

# 鞍山市事业单位自主引才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实施“钢都英才计划”的若干政策（2.0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鞍委发〔2022〕5号）第18条规定，现就支持事业单位自主引才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在市委人才办（市委组织部）统筹协调下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单位自主引才的指导监督工作，由市直事业单位和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组织人社部门具体组织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鞍山市高等院校、公办学校、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招聘各类优秀人才适用于本细则。

**第四条** 自主引才范围为符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条件的各类优秀人才。

**第五条** 市直事业单位自主引才程序具体为：

1. 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求，形成公开招聘方案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；

2. 用人单位到市编办开具人员编制核定相关材料。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无空编时，可申请使用“周转池”中专项编制；

3. 用人单位将公开招聘方案报请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力

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；

4. 按照已备案的招聘方案，用人单位自主组织公开招聘；

5. 用人单位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聘用手续，并填报鞍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表予以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事业单位自主引才程序具体为：

1. 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用人单位经编制部门核定、组织人社部门指导下形成公开招聘方案；

2. 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组织人社部门将公开招聘方案报请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审定后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；

3. 按照已备案的招聘方案，由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组织人社部门会同用人单位自主组织公开招聘；

4. 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组织人社部门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聘用手续，并填报鞍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表进行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联系方式：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一科 0412 - 5560298

附件：鞍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表

附件

## 鞍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表

用人单位				岗 位		照 片	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	
出生年月		政治 面貌		籍 贯			
毕业院校		毕业 时间			专业技术职务		
所学专业		学 历			行政职务		
		学 位					
原工作 单 位				参加工作 时 间		工 资	
个 人 简 历							
家 庭 情 况							

考 试 情 况	笔试成绩		面试成绩	总成绩	
招 聘 人 数		排 列 顺 序		体 检 情 况	
考 核 结 论					
用 人 单 位 意 见					
用 人 单 位 主 管 部 门 意 见					
备 案 机 关 意 见					
备 注					

- 注：1. 本表一式三份，存本人档案一份，用人单位一份，备案机关一份；  
2. 用人单位与招聘人员凭本表签订聘用合同；  
3. 用人单位凭本表办理工资、职称（职务）等手续；  
4. “岗位”栏应填写岗位名称及岗位类别，如“办公室文秘一(管理岗位)”；  
5. “专业技术职务”、“行政职务”、“参加工作时间”、“工资”栏，未经核准确认，可不填写；  
6. “考核结论”栏，应填写考核意见并有 2 名考核人手写签名。